

中華大學 函

地址：30012新竹市五福路2段707號
承辦人：黃庭悅
電話：02-28850286
傳真：02-28855912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中華推廣字第10500006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碩士在職學分班簡章(06101_000061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校推廣教育處臺北分處辦理「碩士在職學分班」，敬請
惠予協助上網周知並函轉貴屬機關、學校，鼓勵同仁踴躍
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為配合行政院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政策，提供貴機關單位同仁利用公餘時間就近上課進修，特遴選教學認真之優秀師資，於臺北市館前路、劍潭活動中心、桃園市及新竹縣等地區開辦「科技管理學系」、「企業管理學系」、「行政管理學系」、「運輸科技與物流學系」、「工業管理學系」、「資訊管理學系」、「土木工程學系」及「營建管理學系」等碩士在職學分班(或可包班上課)，以增進學養提升智能。
- 二、前述各班次預訂於105年3月19日起陸續開班(週六班及二、四夜間班)本校推廣教育處臺北分處亦可派員赴貴機關辦理說明會，俾使同仁了解學程規劃。查詢相關課程資訊及報名網址 <http://28850286.org.tw>。



正本：中央銀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文化部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軍退除役

10_人事處 收文:105/02/22



1050041348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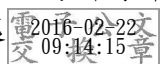


裝

訂

官兵輔導委員會、科技部、勞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法務部、財政部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經濟部、蒙藏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國立臺灣圖書館、國立中正文化中心、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、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、國立國父紀念館、國立教育廣播電臺、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國立歷史博物館、國家圖書館、中央造幣廠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臺灣北基農田水利會、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、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、臺灣新竹農田水利會、台北市?公農田水利會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臺北市松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、臺北市文山區公所、新北市板橋區公所、新北市三重區公所、新北市五股區公所、新北市三芝區公所、新北市永和區公所、新北市中和區公所、新北市新莊區公所、新北市新店區公所、新北市鶯歌區公所、新北市三峽區公所、新北市淡水區公所、新北市瑞芳區公所、新北市泰山區公所、新北市林口區公所、新北市深坑區公所、新北市石碇區公所、新北市坪林區公所、新北市石門區公所、新北市八里區公所、新北市平溪區公所、新北市雙溪區公所、新北市貢寮區公所、新北市金山區公所、新北市萬里區公所、新北市烏來區公所、新北市土城區公所、新北市蘆洲區公所、新北市樹林區公所、新北市汐止區公所、基隆市中山區公所、基隆市七堵區公所、基隆市暖暖區公所、基隆市仁愛區公所、基隆市安樂區公所、基隆市中正區公所、基隆市信義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桃園郵局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竹郵局

副本：本校學務處



校長 鄭藏勝

線

